

合同编号：[JSZC-320412-ZCCZ-C2024-0035](#)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
抽查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2024年7月2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计中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

3. 服务范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计中介服务项目，对辖区抽查约600户（暂定）的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单年总价约为：¥105000元，三年约为31500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户	数量
1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审计中介服务项 目	350 元/户	以实际提交材料 的企业数为准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该批次的抽检企业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支付该批次的费用，金额根据乙方协查数量*投标单价一次性结算服务费；**单年总价的计算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服务费在考评和报告审核合格后支付。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

1. 对 2023 年度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具体年份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进行核查。

3. 每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出具核查报告，具体时间根据文件要求调整；

4. 核查以企业送审材料、成交供应商到企业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5. 成交供应商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期限，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制原则、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协查工作报告》，确认无误后作出《协查结论和决定》。

六、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

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检查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 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7. 应当对《协查工作报告》、《协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8. 与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9. 应对甲方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七、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 4 名。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同，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2.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均属于甲方所有。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日期：